

高良壮苗瑶族乡人民政府文件

高政发〔2023〕11号

高良乡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农村宅基地管理办公室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中心、办、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农村居民建房审批的相关会议精神，简化审批流程，充分保障农村居住权益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高良乡人民政府农村宅基地管理办公室，并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公室成员组成

赵永刚 村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职工

金新智 高良乡自然资源所所长

曹勇彪 村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副主任

许翔云 村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副主任
张家红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史彦森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严新华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何查生 村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职工
办公室主任由赵永刚兼任

二、相关职能职责

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牵头，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、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、宅基地和建房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、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等，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查意见，办理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。

乡自然资源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用途管制要求，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，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，再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，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

相关站所：涉及村建、林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、旅游、交通、公路、电力、通信等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出具意见。

高良乡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7日

